

江家次第第

二

制法		
數冊	冊號	號冊
一九	一	
學校	縣中	滋賀

Z10.09  
Z43  
Vol. 2



江家次第卷第二目錄

正月

一 卯杖

二 二宮太鄉食

三 大臣太鄉食

四 叙位 付介眼攝政時儀

五 七日節會

江家次第卷第二

天津師範

中央圖書館

所藏書

滋賀縣立中央  
學校圖書印



正月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正月十日

江次第卷第二 正月上旬

○ 勿杖事

私曰出御南殿儀見而官

上古有出御南殿皇太子叅上儀近代不行春官被

獻勿杖件案天个慶九年太進著腋陣付藏人進之截

人昇之經神仙無名明義仙華等門自長橋上進之

南廊小板敷畫御座次大舍人進御杖六十

東式云曾波木二束比比良木半保許東束挑拍各

八束已上四株為東此中有五大杖以紙裹其頭又半分以下同以紙裹之付内侍所女

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長橋南廊小板敷内侍取之

立夜御殿南戸内面東西壁下近代令女官件案掃

持權天皇三

年正月卯日

大學寮獻卯

杖仁壽二年

正月

祝子

御官儀云

正月卯日以

此杖作剛卯

獻尾



五月五日獻  
聖是也勿  
捷漢書奉傳  
注晉灼曰如  
冠纓頭難也

物所在進  
所西有別  
等

八卦下卦  
生氣在北  
者在離

部置之次左右兵衛府進御杖其儀同上但其木槩  
檣三束一株木瓜三束比良木三束牟保已三束  
黑木三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已上二株椿六束四株  
掃部女官取之立畫御座御帳四角次絲所進卯槌  
如絲所式者其料絲卯槌御机組並縫覆敷料十兩  
可居机款二分白三年一結組料七兩二分丹波已上申請納  
殿藏人取之結付畫御帳懸角柱西澤注也副立細木為柱槌  
末出五尺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丸也失款  
次作物所進卯杖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所別當  
藏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內藏請奏奏下羅蠟

紙墨雜冊金銀絲一絢等自納殿請之案二脚之上  
置小臺其上置洲濱其上作奇岩惟石嘉樹等草白  
砂綠水其中作御生氣方獸形令合卯杖生氣在離  
作馬生氣在坤作羊不作猿生氣在兌作鷄生氣在  
乾作猪不作大生氣在坎不作鼠尋養者方作馬生  
氣在艮作牛不作虎生氣在震作兔生氣在巽作龍  
不作蛇行事藏人以下昇之自仙華門昇上立畫御  
座廣庇案等返給所他案返內侍所造物等或有御  
前召若當節會日大舍人寮兵衛等卯杖立外辨內  
辨奏事由御出以前付內侍所東宮卯杖又當節會



百姓咸言  
皇天章漢而  
立新殿劉而  
王夫劉之  
為字印金刀  
也正月剛卯  
金刀之利皆  
不得行懷謙  
卿士食日天  
人同應昭然

和真以為佩  
刀錢切以  
為利兼順天  
心決百姓哀  
乃一印小錢  
徑六分重一  
朱文曰小錢

者節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  
簀子敷云若准之雖清涼殿可立簀子敷云若准之但清涼  
殿者有廣庇仍可異南殿款可尋  
卯杖事

漢書王莽傳云 正月剛卯金刀之利云王莽傳

注服處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  
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  
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  
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  
作孔以綠糸貫其底如冠纓頭鞋刻其上面作兩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爻四方赤青白黃四  
色是當帝爻其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瘳莫我  
敢當其一銘曰疾自嚴卯帝令夔化順尔周伏化  
茲靈爻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瘳莫我敢當  
師古曰今往往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  
服說也是也

二宮太卿食飛香舍饒

公卿以下參本官饒叙魚袋隱文等近代著令亮啓  
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履公卿下列四五位下列六

官書抄錄



女禮門北  
正中之明也  
謂之其廟左  
西掖著  
中官響東松  
善東宮響

聖天殿  
聖二

四儀祀王卿  
又隨侍  
自座進跪  
若歸二官司  
給

平樂東響  
平胡響

位一列諸衛將佐，絳腋近代六位，不立再拜畢退出。於玄暉門邊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為內侍住所。著中官響自庭中進，兩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徽安門以西床子。週自慢比自西方入著前列入自良五位著庭中，幄近代不著多。一獻太六二人取之二獻太臣二人勸公卿取之。於北門前石壇上執杯具，執進至上座酌酒唱，平隨擬把人氣色突左膝於地飲，起而又酌。四位王留，給餽餽三獻在座公卿給飯汁雅樂。察進庭中舞各二曲。左万歲樂加賜樂右地久延喜樂四獻以後公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莖立包燒蘇耳粟等給之。七八巡後，官司令立祿，綿積中取立酒部平張東頭五

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或隨有侍從等次第進給祿。拜分散。自下官司等給祿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若藜上搢笏取祿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內。侍前給之。大約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色合小褂一領，五位細心一連。式參議以上女藏人給之次著東宮響，無內侍座帶刀舍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裝束，王卿直渡著座四位，著安嘉門以東座門西給祿。下陣頭等自西幕內取給之天曆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獻，孟延久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開白京極大閣也左大臣



大臣家大饗

依開儀東門者可知之

正月四日、在大臣、饗五日、在大臣、饗是、式日也、而、近代、任、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大臣、饗、大臣、不、向、饗、所、備、年、也、

書

貞信、公、天、慶、六年、依、避、殺、生、御、齊、會、間、設、饗、食、

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朱、茶、其、盤、

閑、院、左、大、臣、冬、副、公、御、物、在、勸、孝、院、長、者、初、

作、之、時、渡、之、正、月、大、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

太、饗、用、赤、木、黑、神、机、棧、器、等、初、任、大、饗、於、此、

行、之、每、年、太、饗、於、母、屋、行、之、

藤氏一大臣、用朱器、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  
達天聽、是非、式日、時依可遣蘇耳栗使、並饗祿樂、  
部等事、

舊儀

延久二年、儀大臣不被奏、有事、此事舊例

早且差五位奉諸親王家、此事其詞云、今日有大

饗若令過給如何、云

藏人到中門、以家司、令奉、此蘇耳栗等、先家司、四位、

人、達案內、次五位、二人相具、向、云執之、

盛申、蘇大折櫃二合、平栗大一合、中八各居、

高坏、外居一、小舍人二人、衣冠相具、仕、

人、着、荒深持之、藏人、着、青色袍、於對、庇可進、

主人於便所、中使、執政、之人、或以、

疊、一枚、其上、加、首、無酒、有、令奏、採息、賜、由、主人、座、

設、近、東、京、儀、法

而、西、東、下、東、一



或曰言公卿  
傳取表

用圓座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櫃置座傍

給祿白細布一重。西袴一具。親臨殿上人傳取。奉主

欲拜間上人退入

截入給祿下庭再拜退

有官纏頭推出纓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頭出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掖階再拜徒跣登自對南階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再拜徒跣可出自中門云云

諸大夫二人取蘇其栗給立作所小舍人及仕人

布二小舍人祿侍所司仕人祿下家司

公卿等奉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謂之待齋

大天曆三年依無便且左右大臣相定停止作事

中閑白道御時於細殿有侍實近代一向停止

大納言來

主人著親王座遣掌客使以四位為之或殿上人

御進長六年。書有尊者二人。呂二人。使候。實子敷

仰云。奉集。大殿。天上。建部。未。宇。天。給。尔。多。留。由

掌客使申尊者來座由未到本家。二。所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雖從五位下。外。記。立。正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車行 尊者過前間磬折政官平伏過後立

尊者入門當第一大納言揖諸卿以不共揖

人自中門進出庭中到班慢下待主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 掌客侍來後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當上方立 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為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參議以上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北面東

上小平伏 而列立

主客共再拜

承階之後按座時亦相讓

主人與尊者相讓三讓云云 欲離列時欲進 兩時欲登階時等也

尊者離列一許文留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亦讓第一 尊者欲離列亦讓

次尊者以下亦同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

若當座上方立 主人者登自階東頭經簀子四渡

可著親主座也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

相揖時即先昇耳 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大臣離列

主人轉著親主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攝政關白太卿與並致家札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

立人前進著座云 下鵬尊者經座末自與方著 云中關白經上鵬尊者後著座

或於階下西

渡登自西頭

有京丸時事

時內大臣作 立階東或立階西也



納言以下階  
下揖事  
不定敘源右  
東宮中八納  
言不替

或曰中人不  
可然自元  
日昇  
不可入  
自是日進與

私云大納言  
圓座  
緣  
下  
也  
諸司  
史生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一人出取主人履自東方出取之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從同階著座上自東方聽昇階後

次入離列納言為尊者時第一納言入廂一間時

離列云云

第一納言經階中央並簀子敷入自南廂西一間並

母屋一間著南座或曰自主人前著座可也

尊者一人時或著北座著北人人自庇西一間經

辨少納言座前著南人人自南廂西二間是小野官說也但

自餘人人者共自廂第一間並母屋西第一間東

進著座云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著座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入自渡殿

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

非泰議大辨著無面圓座絕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

四位者著机又有障次五位辨机又有障但中辨者雖下薦著

五位少辨上北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對南面階著對東廂座北上東面

酒部帳人各著座諸司經分官人七

使等來取公卿辨少納言侍各取也



啟主人座謂主人勸盃開可敷

三人起座謂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勸

到簀子敷居一世源氏座執盃殿上人御執盃子

非奈議三之位辨與座不向殿上人若又無者一

世源氏執之右無者殿上四位辨之小執繼酌與

其座仍入自前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扶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與

尊者放盃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南而一間經簀子敷

直著親主著座居有物近

云一世源氏  
殿上人御執盃子  
非奈議三之位辨與座不向殿上人若又無者一  
世源氏執之右無者殿上四位辨之小執繼酌與  
其座仍入自前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扶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與  
尊者放盃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南而一間經簀子敷  
直著  
親主著座居有物近  
大廂座  
殿上人御執盃子  
非奈議三之位辨與座不向殿上人若又無者一  
世源氏執之右無者殿上四位辨之小執繼酌與  
其座仍入自前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扶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與  
尊者放盃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南而一間經簀子敷  
直著  
親主著座居有物近

立主人机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昇之入自座

立一世源氏着物上方居之

地下四位二人勸盃史外記座各兩兩

酒坏巡行内座到辨座辨起座來受播笏受坏

立作所人等四人着幄座人自西中門着床

次二獻主人不飲若有子

大殿上四位二人執内外座坏不執繼酌故源右

此巡以後史座勸坏地下五位云云

居餽餽朱器大饗上懸汁自餘有別汁坏或大納

地下五位尊者主人手長地下四

大臣階騰四  
位大納言階  
階五位

殿上人御執盃子  
非奈議三之位辨與座不向殿上人若又無者一  
世源氏執之右無者殿上四位辨之小執繼酌與  
其座仍入自前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扶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云猶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與  
尊者放盃後主人座南廂出自南而一間經簀子敷  
直著  
親主著座居有物近



辨少絕意或  
二獻以前著  
得應汁或云  
非委讓大辨  
有汁水

大辨執笏先  
後氣色

或到南廂第  
三北柱下申  
之西宮記所  
二間云四條  
此二間云

史生召以  
立作人勸之  
給定給

檢非違使着床子

在庭中入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部帳北而東上當渡殿立之

管長四人三人辨昇床子

著下往年二獻居棍飽

次三獻殿上四位勸之主人不飲

召史生

最末辨隨上鵲氣色拔棍飽著起笏揖起座

經机南東行跪母屋西第一間之去柱三尺許湯膝行三度揖向尊者申云史生召羊尊者為下薦者取笏先是遣主人方主人亦讓但太政大臣攝政閑白大饗若納言攝尊者申主人主人判之尊者授著取笏向辨揖許辨稱唯揖膝行退臣若宿徐史高聲稱唯來跪辨後長押下辨頗願更東向仰云史生召史生唯復本座召官掌聲官掌人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云史生召林唯退還

史生以下參入

入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東上二重列後

進之

次勸坏史生

歷外記史五位二人

居飯

雖不來人前物猶居之

檢非違使退出

不見三獻以後事

鷹飼渡

入自西幔門渡庭中大銅相且往年留到立作所立帷乾角立作所人進出取帷押角

上鷹飼着押角胡床而大銅在後勸盃之後鷹飼飲酒給坏於大銅飲酒了投坏於後次鷹飼出自東中門了

次雅樂寮參入

先參音聲

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樂人立整暫打一



至人忌月... 本日度度... 當鄉忌月時... 皆有樂

私云汁膾... 鮓也

三獻五白... 所獻之故... 以後自上死... 故用上器或... 尊者操主人

雞雉等庖... 人當座解之... 也私汁物以

按度大辨... 黍議儀氣也... 尊者下等也

辨少納言... 座在大辨... 座下方机東... 納言座前... 事外記史錄... 事座各在上... 或南欄下殿... 上四位五位... 至辨少納言... 前諸大夫二... 人取圓座給... 之銀事在座... 間雖公卿自

鼓次舞左右各二曲左薄巖樂加殿舞人位亦辨

頭作不開紀但地久舞了退出給祿有退音聲

次居汁物汁膾魚盛別

次箸下先立七於外

次四獻此以後參議以上取之殿上

與座人經辨座前辨坤魚

次汁物雉

次莖立有指

次五獻同上

裹燒

定錄事或六巡後數圓座二枚於辨少納

令召殿上四位一人地下五位一人參

入候南簀子敷階間以西主人先仰殿上二人云

某官朝臣某朝臣大夫建御酒給四條記辨少納

唯起次仰地下二人云某朝臣云云佐官等御酒

給同記外記亦稱唯起各向外記史其所次召經

政官五位一人參入立階西頭仰云史生御酒給

錄事著座暫退出

次六巡或納言親弼者取之進代或止

蓋立作物或用人並尊者階臚役送辨大納言陪臚等



辨座上行反

辨座料一折  
數不及上官

送用地  
五位

役人人經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經簀子數人自  
庇一間羞之其者物折數二枚也一人一枚 籩其栗  
或加一枚 鯉指鹽

主人勸盃於非叅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云 殿上五位 經西簀子較着座上辨

以下離座取筓 拔筓不 平伏攝闕太政大臣時乍

居長押下平伏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先勸盃於與座尊者故次  
著大辨座上豫儲坏於此處勸之外座納言取之

源氏主人

又獻  
或七獻

有一世源氏者亦勸坏

次數穩座 菅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撤

尊者以下著穩座

辨少納言在渡殿 無看物

敷召人座 階西砌下敷紫端

召人著座 給衝重諸衛官人

居穩座酒肴 居長押下各折數二三枚

次一兩巡 納言執之殿上

羞零餘子燒芋粥等

獻御遊具 笛類入笛筥蓋琵琶和  
琴箏類等諸木大夫持奈

或三人尊者  
三本

私云東  
上有面







即給尊  
看前駟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駟相跪受之受

時問大名云私人不可飼鷹由有新

次親王祿可在尊者引出物

次親王引出物馬一疋若鷹一取云已

尊者退下自南階致札節之尊者自掖

主人或下階送之有揖讓等云札節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往反公卿不然云有非參

議木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往反但錄事著座時

往反錄事起座亦不往反

遲參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著座

仕人到來時三獻後雅樂參於庭前謝座昇著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內大臣饗日及穩座時出自東簾

中著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

裝束

公卿隱文帶非參議二位無文玉辨以下純方少納

言螺細已上淺履

鷹飼錦帽子紫細袴衣白布袴壺脛中

鳥頭太刀左手居鷹右毛執持

大飼帽子細布袴衣緋草袴貫



舞人官人東帶帶緞抹粉抹作抹頭

主人不著大袍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柳下下襲

五六巡後致家札之尊者勸盃於主人之側間有

乏

四叙位

諸卿著左仗

次著議所

勸盃

私云議所在日華門北掖勸盃辨少納言相介勸與端內豎取瓶字

通叙令曰凡  
兩外五位  
上勸帶內八  
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  
位及內外初  
位皆言判授

藏人傳召

大臣召外記

諸卿奉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宜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

面出百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

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西上南面納言立

射場東砌北上面奉議立南砌北上面外記立納言後

南殿西壇下史生若候

執首文

大臣先一一奉

先是開白先被候殿上仍以次大臣輔候殿上開白着御前座



之後一奏 次第一納言或曰第一入納言不執管文 執硯管

參上其儀揖離列立於軒廊西第三間南 其路即

入自西間四條記入自東間近代無用此說 揖次頗願

助外記進跪進硯納言抑笏不取傾身體右手案胸以左手抑 刷

平緒取管當銀柄 揖諸卿共揖 入自無名門外記不取

小板敷可取直之 於青瑣門先突右膝登先右 北進登北

階先右 北進以左膝袖摩御簾之程 到御前膝行進二度置

之以硯向大臣座方 膝行退二度按笏左廻到南第一間

長押下踏第一板令有聲為令知於次人也 經管

子敷著座

件管入硯筆臺加筆二管墨下廷。小刀。續板續版水滴器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二納言執管文參上聞板色離列參議執管者外記乍立奉之

外記進管之時問十年勞帳有無歟可尋 置於御前

時置硯管南無間置之下同

件管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三卷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令外官一卷諸

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二人取管文參上

式部民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東天宮  
不勝枚舉

西宮  
東宮  
中宮  
南宮  
北宮

件，管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爵公卿等，茶議經計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茶議以

手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以茶議著座為期

被仰不心

次被仰云，此方尔。

上前大臣微音稱唯揖，起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

揖入

次大臣仰云，右乃大，乃不千手見。

右大臣參上如先。

次又仰云，内乃大，以万不千手見。

内大臣稱唯，參上如先。

至上被仰云，早外

執筆大臣，謂開白外微音稱唯，小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管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管，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管，推硯管以下於左方，開白座敷之時，例

右引欵於假座之間置第二管於其跡，更亦開見

十年勞子，置之，捧笏取管，膝行進簾下，以左手褰

簾，以右手入管於簾中，畢，頗退，按笏，磬拊候，弘

初白不正座云  
猶不到本座欵

也  
年勞



王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

大臣播笏故實若給之退候本座接笏改直視並自

余筮如初儀但文書小邊置三筮遠者以把笏候天

氣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召男共五人藏人

仰進續紙禮文火意總之或第三筮留十半

藏入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勅文等有闕白時給

笏給之杖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視匣左方取可叙申文置前

藏人參進盛續紙二卷於御自執筆後進之執筆執

之置前取笏候藏人取筮退

王對被仰云早久

太大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搯墨又可搯為念硯水皆化墨

次染筆先書位於叙位者

從五位下自與第一枚端

太臣取在第二筮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

更申件奏可給丞某凡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下同

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下候



延准之

藤原朝臣々々式部下自從下一字人與三四行詩

書畢後置筆於筆臺

取叙位讀申不讀懸句於申文入一

次叙民部書於式部

次橘朝臣々々民部作法如上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給乃名簿取亦遣

院不御之時可申官官一宮御座取可申其官

初許之後大臣召參議一人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此唯此者被召者微音稱唯參進經箐子敷候起座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付遣也

參議稱唯微音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近

藏人一人先相尋持之參款

次藏人書於式部自御前以詞被仰

源朝臣々々藏人

次叙王氏在首書從五位下之次故實資大臣說可書於正四位上云云件各簿在簿上

次叙源氏書於民部

若孫王者叙四位

西宮云一親

上舉四世以

上依源

遷叙令云凡

陳皇親者親

王子從四位

下推

五世

世

位

階

階



唯別物處分  
不拘此令

欽叙原氏爵

之持人臣之

中有原氏者

先可請益

可請益於辨

一人款

中納言攝邊

清以中關白

為是定令知

字體院學生

專

源朝臣人其御後或只注氏

次叙藤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或無者薄以詞被申

藤原朝臣其氏

次叙橋氏氏是定舉也其人座可請益

橋朝臣其氏是定舉也其人座可請益

次叙上官在視

次叙戶其外記

次叙戶其史

若有下姓者經秦聞可叙外階有愁時後白改叙

內位他亦如此

次執筆開勘文一通見之

可案取叙人數

次叙諸司勞依勘文

姓尸其諸司兵庫同此百餘國首之云其越太

懸句於勘文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其左近若右近

次叙檢非違使

姓尸其檢非違使

次叙小衛

今案府  
奏



姓尸某外衛馬免同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官御申文取副於笏

早晚不定置笏進申文了取笏揖右廻退去若有不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被申加階其詞云某所者自

此以職事被申給其

大臣取之進奏不入笏取副於笏進置笏奏之推硯

宮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笏之左其進太略

如上不被厭之處

手止竟畢返給留懸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

次一一叙之雖下姓不叙外位

藤原朝臣二條院當年御給

橋朝臣本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皇后宮當年御給

無品內親主當年給

一品駙子內親主當年給

三品薦子當年給

無品祐子當年給

前女御道子朝臣當年給

西官云自從  
五位下至正  
四位不  
亦有所  
今案申古以  
表二位三位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頭藏人參入

被仰可一加階入内者候不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幔外召太外記仰其由外記書

立進之

藏人取之小人奉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只讀舉叙之

入内書土次夫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寂末云云

凡叙位名簿者乍懸紙押卷或取懸紙云云

若有誤者可摩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

次叙一加階者

姓尸某從下一同是殿上一加階也。戶頭藏人令檢簡之

姓尸某後叙之

次依外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逆上叙之每階常闕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款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與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替



移渡第一筥文於第二筥勞帳 成文狀

入今夜叙位

搢笏進簾下奏之如前十年勞儀技笏候

王上覽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搢笏取之復座技笏更置笏返上申文勘文カ

等不入筥置笏進之

大臣副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个眼上卿云云

若関白被候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紙一枚

卷其上以紙撓結其中其上引墨取副笏給个眼

上卿上卿令外記内覽之云云

書叙位雜例

雖大臣猶注名見治安元長元元等叙位

依年勞加階之人無屍付

辨 少納言 大監物 内藏助

侍從 八省輔 六衛府將佐 馬助

有屍付新叙

策或策家 助教 音博士 明法博士

曆博士 曆道 天文博士 漏刻博士

陰陽博士 陰陽道 醫博士 侍醫

醫道 王計助 主稅助 大藏



織部正

毛水正

王采女正

大東市正

某大臣令

加階

有屍付

策

博士

助教

直講

陰陽博士

侍醫

明法博士

筆道

筆博士

漏刻博士

天喜三年始領之

臨時

從下一

治國

殿上從下書簡

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御

造宮

造其殿舍門功

人讓

又某人其事

臨時

諸官御給

屍付見上

大内記

陪從勞

齋院長官

書額賞

追捕賞

御即位

伴佐伯

和氣百濟

朝且

和氣

曆道

曆博士

叙位入眼

西宮



叙位議畢大臣給叙位簿於上卿宿老執筆

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等

或上卿取副於笏云云

率參議就議所若陣座 直例多如此

所司供燈時史役之

仰辨若史令敷座於砌掃部案敷之

上卿令召內記內記參入

上卿仰云位記

內記退出持位記並硯筥參入

著座西上北面 五位內記率六位內記等參入

筥等置座前所司供燈於內記座

上卿給叙位簿

內記一兩一入眼入筥進之入眼之後合點於叙位簿二通

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已上一筥四位五位一筥

兵部一筥惣有三筥而清慎公入一筥奏之最後

分入三筥見天曆九朔日應和元造宮叙位記

內卿加檢察

位記狀式部兵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具或記云

問等

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聞令持內人直立

四條記曰持三人

西宮抄云寂初並請願入二筥有何

私云無名位其人姓尸名之入眼也



上御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內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

截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

內記置位記管九條此時  
合盛一管

上御召近衛府大將召  
政人

將監祢唯跪候庭中

上御曰印中務省

將監祢唯退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

少納言進就案南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將監立  
同所

上御召中務省

輔祢唯參進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殿上少將  
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為大輔代之例

進給位記管就案東

少納言踏印輔採其一端令踏之  
借繼其由見舊記

衣內記立加

隨踏畢且授內記令卷結畢

輔以管置上御前退出九條記此間又  
內記令分入

吐卿又加檢察奏上奏聞如先



仰云令次第四條抄日令

及給復本座持内記二人

給内記付次第入之位記並叙位薄付之式

分入管管各整令以

若有親王有四管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管兵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

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管武官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三省下名近例請印了上

書樣四位五位書姓名六位不書名依數

四位

源朝臣々々

橘朝臣々々

六平朝臣々々

五位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推宗朝臣々々



清原真人々々

三世無位

某々々

王氏叙多者可注二世某人。三世某人。四世某人。皆可注一世。

某々

六位

紀々々

長谷々々

四中原々々

無位

源々々

云云八座抄  
王氏叙詳  
皆注其世近  
例多書四世  
但三四共不  
叶時義實平  
長和等御後  
已以時焉然  
而未見四世  
已下字迹例  
皆書四世

云云八座抄  
天執柄蒞子  
世攝子人之  
未位為從

此世下故也  
然則後五位  
下是初授云

年月日 書叙位議日

或記載三位云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參議以

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

者依官次不論內外無位依蔭兵部又至於位次第

三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

例上蔭蔭孫列下蔭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

至下下蔭可列上蔭蔭孫下云云內記所次第如之內

記覆蓋結管管畢

管上押銘件銘內記乃書也  
其書樣式一木二式二兵云云

上卿給下名令押式部一管之緘並兵部管上云云







三位以上

縹紙。綠標。雜紙。帶黃揚軸

五位以上

白紙。白標。帛帶。厚朴軸

女亦同。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內侍所行之也。紙者。受藏人所。赤木黃湯厚朴等軸。受內匠寮

已上內記式

延久元年。朔且叙位人眼。中納言經李。叅議資仲等。行之。資仲。慣除自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名而節會。日內辨左大臣被召。被問經李卿無所申。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拵之。四

條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一人可書由。已所記置也。資仲以除自為例。隆俊卿曰。是尤僻事也。雖除自。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一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者守下名。不召其對人者。叙位人等為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內辨。後內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內。辨申下下名。仰叅議令書人。返上。或召外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此云由之  
公卿所撰  
之此大第極  
之之儀也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直廬撰申文本家家司為識者  
一人相加撰之短冊袖書目錄等如垣了奉仕裝束  
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垂母屋簾上庇簾第四  
間西邊重敷高廉端二枚為攝政座後立四尺屏風  
不及南柱五尺許為攝政往反路攝政座前置硯筥  
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上置外  
記勅文無懸紙件勅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  
筥北置十年勞帳筥上同其東敷管圓座一枚為執筆  
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廉端一枚為大臣座後立四  
尺屏風第三四間敷同高廉端帖為納言參議座北南

此云召詞雖  
可由座有辨  
事人人此方

對北座後又立四尺屏風無橫切座障子以東東庇  
又二行敷高廉並紫端帖為公卿以下轉候座高廉  
座紫織事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東若不出御時布  
辨官座辨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仰六不位  
卿語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六召儀如恒但詞云攝  
位之由字治殿所被責仰也大臣召外記仰云管文候外記取  
引幸此方云云次大臣召外記仰云管文候外記取  
管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美  
香殿後到疑華舍里內裏時有經大路東入大臣以  
下次第昇著座先轎居東辨以下留立舍東北西上  
此座後進辨官以下不足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押務  
取筥，揖昇自簀子行西第三間西柱東邊，膝行昇置  
筥於執筆座前，硯北筥三合南拔笏，不揖退之。上官  
等東垣作字序，庇以檜竿為骨，普苦如常。其下設辨  
並太外記史座，辨座一列，大夫外記史一列，座定畢，後攝  
政召太辨，大辨必著外座。太辨稱唯經簀子著座，叙位，事等  
在別記為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覽十年勞，次召男共  
五位，藏人參入奉仰，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式部民部，  
次召殿上辨名，仰院官御中文取遣。次諸大夫居  
火櫃並衝重若入夜者，執筆座右立切燈臺納言座。

前立燈臺一本。若有切諫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切  
燈臺一本，並諸大夫役也叙位四人以下，送上叙之。先叙從  
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勘文，但式部民部依  
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下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  
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一源氏公卿，代代帝王  
御後又造巡一世源氏叙從上，四位自餘叙從下，五位。  
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作  
氏爵等申文，在硯筥外記史依上日叙之。件申文入  
內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了後令殿上辨召外  
記勘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  
叙內階自餘依姓叙內外階。若有疑姓者，先叙外階。



後曰依秘叙內階朝外是朝臣姓叙外異內是非朝階也車持類也異內是非朝原真人如清真人宿祿連直公縣王忌寸首王平

源藤原橘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官道已上不叙外階必叙內階叙畢入宮奉執政覽畢給後大辨退若有勸盃者藏人頭勸攝政五位藏人取瓶子若御座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記管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自太略准之

五 七日節會裝束

前一日令王殿寮掃除南庭立平文樹向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御障子尋常可立而近例除殿西御膳宿鑰內近寮官人隨

御帳懸帳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

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念數破左衛門長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王殿在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作

七項又以叙位位記頒賜叙人又以內殿坊舞效宜辭臣上言由御豐樂殿被行之見於延喜儀式內

神會及言馬鳥宗



身屋六間内四面壁代帷褰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  
插簾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屋南面又懸之御  
簾内當御帳東立巨太宋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寮  
供奉錦額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開戶不

次裝飭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御帳如例亦鋪纏網此機物樽詔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總平文款見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御帳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

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向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

行立同御屏風三帖東向

御帳後鋪綠端小帖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帖一帖



立囊床子二脚

橫西鋪綠端盤一枚內侍以下

御帳內西南立朱御臺盤一同或帳南差西去立

小臺帳北上敷兩面端半帖其立朱漆御臺盤

一脚道例件御臺盤上有兩面共南置綠草鞋陪膳桌

南南西第一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簞四枚道例依無

也有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

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枚等並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形錄子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盛三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臺盤西頭置水盤並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

凡件南廂御酒見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云仍

並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豈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迴立太宋御屏

風二帖東向其內立赤漆小倚子一脚為御裝物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在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去五

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西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舊例皇太子

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亦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西

子第一三間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主公卿座鋪

紉布壘繪毯代皇太子不待之時第二間西柱西去

二許尺鋪之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主

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

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紉布壘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南迫中間南柱

各有敷物等

親主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

南北大中納言料黃色以上兀子三位

參議散二位獨床子四位參儀著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兩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負

數雖多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二臺盤前又無親主

時不可立北兩面歟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

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

料八尺參議料其饗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碗

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

唐菓子二坏加久繩一坏錫餠黏臍各一坏木菓子



耳粟作菓子二味椿餅等款或依當時所奉其  
南北以上器居腹赤切並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芦葦內辨

南榮簣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

外記史內記外記官史生座件座以西殿上侍臣藏

人所雜色以下座也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柱南砌上鋪毯代一

枚其上立案類其上鋪紉布立胡瓶二口西

紅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其南壇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

火爐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芦幣立兀子

內辨大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興殿南廊西面

結菅貫張同幔太膳織

從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幕上北行張班幔內

處不曳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折竟于北廊



東第二間西柱下引同幔

同殿內鋪內教坊男樂人座二行南北行其陣

座處設舞陣右近妓座自南第二間近北第四間

南北行置草墊

立床子雨儀候祭宸殿南檻西頭幔外砌石上鋪豆葉薦其北

敷西方南向設座舞妓又自月華門內南腋部上南

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殿南行太膳織辨備東更

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不作音樂立舞臺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角三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

懸豆帽額不隱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十丈帷木工寮二字運調度

大帳首立帳當承明門東砌西進二許尺立設諸大

夫座床子當西砌東進二許尺立而帳東柱

當帳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蘆蔽一枚有臺覆緝布懸同帽額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

東帳東北庭西帳西北庭陣外酒漿器並北置酒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南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臺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

安福殿東廂亦准之近例以胡瓶立砌雨儀路



當日且中務省至錄人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

許文置宣命版位兩儀置且陽殿西南北行第七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至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

納言次中納言以上八尺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

叅議標次非叅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叅議標次四位

叅議標次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

間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

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共丈尺

兩儀且陽殿西廂宣命版東二尺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二

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折二

尺三位叅議標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

東折一尺四位叅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

第二間立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次立叙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

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但兩儀承明門東廊第

一間壇上立以西為上



此道面分立  
至公卿標  
不與式也  
此也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標相失一丈紫宸殿裝束日記云宣命版

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尋常版東一丈二尺四位以下案標儀式云自尋常版位南四尺

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七尺立三位以上案標

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東扉以北壇石上

兵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八從永安門立叙位行立

標尋常版西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雨儀承明門西壇上立之

以東為上西為下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西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案標相去一丈次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西扉以北壇石上

次尋常版北四尺東折一丈立御弓案標西去七尺

立御天案標與御弓標平頭兩標南四尺中央立奏者標

雨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芳華上各置草氈關司座

移鑰鈴印御辛櫃置宣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独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去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辨座東立二脚外記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為間西而北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立

承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去各其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北西面南上

承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屋南方張承塵以首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而以北立

幔柱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

東國柄但祿床子四脚預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祿

目錄之前立舞臺乾良角乾角二脚良角二脚運積祿物

雨儀閣門東西掖壇上立之閣門謂長樂末安門也

裝束畢左右近衛間長樂永安門

當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三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將胡床以黃布約文覆其後立將監以下胡床其後

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右赤

日華門內橋北頭立左次將中將紫幟少將赤幟並監當時負月

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母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打簾臺懸錦額御簾又母屋南面自額間  
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太宋御屏風行如  
在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南西第二間西在程立

御酒臺盤或有不立之人檢延喜二八曆御記可立  
按延喜長三年踏歌天曆十年等記

若御物忌猶出御時御帳前御臺盤如常卷西第  
一間御簾為供膳之道自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階下饗左邊設下官料  
右邊設殿上人

式部入自承兵部入自長立標

中務置宣命版位置尋常版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糸於外記今案非必内辨  
糸上以前事按

若非一上者可被仰内辨

上時只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外記申代官於小庭申之間諸  
司具否之間可申上宣令讀

式部乃輔丞乃輔丞兵部輔丞代官給上宣誠太リヤ



喪書云此書  
大部式云省  
官亦寧叙人  
入立宣命之  
後叙訖省官  
先退叙人拜  
舞退去云云  
同儀式云若  
有不參者預  
記其人代又  
此官云二省  
帥至多用代  
官云云  
為到社供天  
于御弓也  
張書云万葉  
歌曰佛說乃

俱書四肘  
為可量一肘  
及八寸四肘  
七尺二寸為  
弓身多羅旗  
長七尺二寸

外記申式省輔代本某官某凡政人乃代本某官

依某姓某凡兵部凡刑部凡上宣令勤云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付藏人

或奏外任奏次令申先召外記問外宣命上宣命前宣命後

兵部省御弓奏凡宮内省腹赤奏元日違期不參時也

若當夕日夕杖奏等也

奉仰仰外記無御出時依不可有勅答可付內侍所由見延喜十六年御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

被奏外任奏先召外記令進入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問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戶

内侍二人持壘劔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

人候御裾若不參者藏人持式御靴等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内侍女藏人等近例藏人置位記舊於公卿臺盤上內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藏人五位引導之

内辨著靴到東階下取之於階下搦笏後昇二丁級取副左



迴著且陽殿兀子自壇上南召內豎一音內豎於日

華門外稱唯趨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

內辨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內豎稱唯尚召之

兩丞各一人入自日華門進立太臣前當宜陽殿南

一丈五尺許北而西上

大臣宣式乃省丞稱唯度兵部前進尋石階立內辨

座南頭先於南柱南摺笏進倚木臣所判官西官披

之以跪

大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丞給之拔笏取副左趨經兵

部前立木所

次內辨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間式部相待未刊大

大臣輒起座入陣後方或此間任

兵衛陣殿前入自日月華門下將曹一人行前府若無者

中將執紫幟父少將執緋以上東西面著胡床遲

泰將令官人立爰出自宣仁若無名門著內裏式

給下名後未置位記筮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土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人鳥曹司東著靴

子通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

有後泰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居少納言辨

外辨上御非大臣者令下式筮召召使

後參奏議以者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



或問云夫乃  
言其乃官候  
或或問二省  
彈正候哉  
延喜天部式  
司五位以上  
侍宴衣冠不  
正容儀是凡  
者違礙  
但殿一語  
此陽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作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不見可尋若雨儀

大舍人候哉若不足四人刀袵列候哉

叙人列候哉或乃官兵乃官

國栖候哉外記每度十宣令候

式部入自春花門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教正禮儀

彈正同之諸大夫列立二省率叙人列立東西兵

部內舍人候御弓內辨押笏紙以次

天著御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給

內侍置壺釵於東藏人置式筥於西

近役稱警

內辨又著宜陽殿兀子

內侍臨檻

內辨起座微音林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南頭南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陣謝座再

不動此間近衛將為內辨子族者曹退

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近例一揖再拜一揖右

大願吏部記曰內辨入軒廊暫留

開門左右將曹各一人季番長一人近衛七

闈司人自射場經安福殿前并

開門謂長樂  
承賓門腋門  
與左腋右腋  
門也

工次第三

四十一



大臣奉宣命或說未開門前奏之

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開令神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未到御候東北御

屏風裏付內侍退把笏右廻九條年中行事左廻立障子戶

西柱下而奏覽了返給進摺笏取之不持左廻退

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內辨宣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內辨宣式乃省兵乃省一世稱唯出召之

內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一面立位在南以上

內辨宣式乃省輔林唯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第

八馨一

內辨摺笏宣命入懷取位記笏給之自座右給之輔

降自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昇又給退下給笏

間大臣每度必摺笏若叙親王者丞代有二人次

兩省輔並丞代趨進置筥於庭中案武部置筥間兵

置筥於西案武部自

大臣宣舍人二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西上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內辨宣乃稱召

左迴出門先於幔外

少納言稱唯出召

息飯立北面稱唯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版位南去七尺東去二

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  
參議並散三位四位參議小退在此列次四位標  
次五位馳道西王四位五位臣四位  
位各以七尺為間貫首人頗警喙

近仗立

王卿入

內辨宣之支井尔

群臣再拜

酒正趨來

自軒廊來

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

置笏取之

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  
右迴飯經左仗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貫首人相跪返之取笏跪

先左膝酒正飯到左仗間乍居小拜立先右足

群臣著座

次第右迴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

一間參上著座內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

廂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內辨路納言以上猶

可著北面座歟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

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大辨必著南

諸臣相介著帳

諸王四位參議以上兩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帳



諸仗立

式部錄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點檢諸大夫

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王次式部卿代

外辨引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尋

常版東去三文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次臣四位五位六

位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良角東

頭大輔標在臺正東少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內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其詞在別

宣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親王大臣等

被召者立座祢唯指進立內辨後六天檣押內辨給

宣命宣命使進給之退技笏加宣命右迴復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

內辨被叙暫留本座王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依

次直行立拜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候本座近例

殿叙人不參

南辨幄下諸大夫等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等版立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

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友有兩案

時經其中間往友若有三案者經親主案與三位

案之間

宣命一段宣命群臣再拜

又一段聖林群臣再拜不舞蹈但叙人不拜揖立

宣命使復座卷文把笏揖而左迴退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親主

就案下插笏開筓以蓋拂筓身置蓋上取位記傾

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

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乍居一拜

把笏左迴還立本標若親主不參者省亟進取之

授錄云叙了掩筓取笏左迴直退出畢入自直陽門參

上親主獨舞蹈畢退出四條抄日版列獨拜舞

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為大輔代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

唱詞云正三乃位從三乃位等三位及四位參議

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

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六召唱詞云正四乃位乃上階從五乃位乃下津階

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輔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林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

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加式部

列歟但不如不參

兩省輔共退出了

馳道中路

也當用之

處中也

內裏式曰被

叙者親族在

堂上拜之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

不必待二省出門東方叙者在

廻西方叙人右廻

次式兵兩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管退出

兵部

自日月華門掃部寮入自兩門撤位記案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親族拜列立左杖南頭西南北上異位重行諸大夫

列立帷前東西上北面畢復座

次左右大將下殿立巽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硯太將先取之奏覽之允取硯候太將加署後取文

侍縱揮文杖鳥口參上付內侍退著本座口傳云左

大將參上奏聞間右大將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或論曰：惟取  
二杖可奏之

裏書曰：...

本數

札記曰：...

馬七匹：然亦

用二匹者

三五之義也

三陽之義七

日義之義見

寬平御記

將度前之後進奏云云。是左大將為大臣，右大將為  
納言之例也。或私記云：左右共為同職者，左大將退  
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  
三年記，九條記曰：大將一人不參者，並插一杖，獨奏  
共不參者，內辨奏之。御所件御馬本必二十一疋  
也。每年左右寮各十疋進之。其殘一馬，抹之餘馬，隔  
年兩寮互進之。

大臣、大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

大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辨  
元方卿經奏謂御白紙進奏

大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次立將監跪取尋常，啟位。出自本陣置  
殿外，乃壇上

次左白馬陣度。御衛管  
人也

次左右馬頭度。帶弓箭，雖四位  
八尺，謂者軌

次白馬七疋。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次左右，屬

次白馬七疋。次左右，助

次右白馬陣度畢

次白馬經殿上，前無名門。明義仙華門度御前，自瀧

口出。此間垂御  
殿御簾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三宮東宮齊

院等



酒部立內監入自日華門酒部入

撤御膳吧自西階給之

內膳人自月華門供御膳遲供時內膳別當公卿起

主前行膳部相從止令史留版令史林敬言蹕膳部等八人相並至南階第一階宋女迎取供之

群臣者仗共立

供御膳間宋女繫立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却

著草墩酢鹽酒醬餛飩索餅餲餅柱心每物有蓋

擊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立

次自西階供膳餛飩子黏臍餅饌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大膳大夫率內豎役送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蛸羹便撤索餅供御飯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定器二盤六汁二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一度八坏一度四坏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下獻

國栖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拈奏云大夫達御酒當給天許了

復座內辨召參議一人詞云某官朝臣被召者進

立內辨巽角七尺內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祇唯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等外記書參議取

副於笏還昇進南簀子第二間自庇第二柱西去

折立第一柱坤四許尺乾召之召了復徵音仰云大夫達御酒

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

三獻

大司馬大夫奉

內教坊別當

若不儀者

奏舞妓奏

別當次將人令持

下傳取奏之

將監執筆儀別當加署後奏上付內侍奏之

儀奏

所別當復座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樂

先調子次參音聲舞妓在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

用帶劔者若無者權在

舞妓等登舞臺

樂前大夫等退

次舞五曲

必大曲

皇帝破陣樂

玉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歲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下教節度每一舞了



舞畢退出

有退音聲若八夜者不必可奏太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樂拜如親族拜儀

次各復座

次掃部寮入自承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大藏省

入百同門積祿

辨奏目錄近代不見

給祿物後立舞臺良角奏物數詞云縮ミチムラ

綿比ミチムラ申訖著床子

掃部寮立參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良

皇女三年兼  
光家、振目大  
長例也

庭命動動進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但參議以上非有旨肯下

入五位以上一通侍從非侍從皆書加

內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內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取宣命橫插見參杖跪而

進之大臣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裏付內侍

如前天覽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

見參參上復座召參議一人多用帶被召人立內辨

後七尺內辨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參

右記見  
四月 月  
外 十 天  
臣年於七十  
上 而 手 上  
位 部 者 不 參  
時 入 人 見  
元 員 信 公  
故 懸 御 詔 有  
別 旨 符 可 八



議一人多用被召者如初立內辨給見參參議給之

右廻下殿出自丑屋一間亦一間著祿所以見參與辨辨正中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仗頭南去五尺許異位車行

諸大夫各立幄前

立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

宣制一段先可林唯群臣再拜近代不然

又一段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欲離版揖左廻谷北折時有指

內辨以下復座右理

諸仗居

式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近代不

王卿以下一起座林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華

上插笏取祿替額也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祿物授王卿祿所參議待次取荷退

出

天皇還御次將警蹕如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事由蒙可許著座詞曰某官

其間有所勞不依列候陣



若<sub>レ</sub>有<sub>レ</sub>追叙者被<sub>レ</sub>御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sub>レ</sub>御之  
内辨申下下<sub>レ</sub>名<sub>レ</sub>御<sub>レ</sub>参議令<sub>レ</sub>書<sub>レ</sub>人返上<sub>レ</sub>或<sub>レ</sub>召<sub>レ</sub>外  
記<sub>レ</sub>御以<sub>レ</sub>白紙可<sub>レ</sub>令<sub>レ</sub>讀<sub>レ</sub>由<sub>レ</sub>

江次第卷卷二



